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咨询单位：深圳市宜诚庆工程项目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基础上，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完成。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三、未经编制单位认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咨询人：深圳市宜诚庆工程项目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作范围：委托方指定的本工程预算编制（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及工程施工招标商务标清标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其他： /

三、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贰佰元

¥：32.22万元

（一）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下浮30%进行计算；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_____；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_____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三十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投资控制及深圳市建设行政部门法律法规要求的预算成果文件。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委托人：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
研究院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
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392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蛇口分行

帐号： 74195793123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人： 深圳市宜诚庆工程项目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8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4825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帐号： 4420 1567 1000 5253 22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以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

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发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李艳杏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完成委托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配合委托方进行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讨论会等。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所有工程资料需要永久保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需具备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所有资料，包括项目发改立项文件、设计院审定确认施工图蓝图及电子版等。

提供资料时间以具体提供完整预算资料文件时间为准。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 吴永恒，
其主要职责：负责协议双方的联系协调、沟通及造价咨询专业工作。

第八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另立补充协议

第九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按工作开展的情况赔付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咨询人，并按咨询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给予咨询人相应的工作报酬，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已经产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合同签订后，正式启动预算编制工作前向咨询人支付预付款：按合同价 30%，即玖万陆仟陆佰陆拾（¥96660）元，同时咨询人提供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增值发票；剩余酬金待

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正式稿，预算成果文件经建设单位及其相关部门确定后，按协议书第三条约定规则一次付清，如有审计，以审定金额为准。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十五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按工作开展的情况赔付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按实际完成的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如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量清单中，一万元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处以乙方 1000 元违约金；工程清单错漏项累计达 10%则乙方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如其中单项造价一万元以上的工程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乙方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乙方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造价成果（预算或结算）与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审定的结算价偏差不符合政府有关规定的，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处以乙方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6、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8、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30%为上限。

9、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并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1、咨询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或造价师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2013）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及园林定额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悉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

计价软件。委派造价员或造价师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二、其他

1、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不良行为

1、乙方有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确认书

编号：

委托单位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	深圳市宜诚庆工程项目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委托书内容及项目名称	最终预算价格（元）		咨询酬金（元）	
1					
计算式：					
<p>委托说明及要求：</p> <p>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1、执行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p>					
收费标准	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代表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咨询单位（盖章）： 深圳市宜诚庆工程项目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	本确认书用于确认每个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和咨询收费金额，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